

沈环沈北审字〔2025〕23 号

关于沈阳炽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炽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炽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炽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西路 59-7 号，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矿山机械配件，年产量 300t。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与调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渗碳工序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抛丸废气收尘灰、废钢丸、处理抛丸废气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淬火液桶、废淬火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淬火渣、废活性炭、废油雾净化器滤网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为淬火废气、调质废气、渗碳废气、抛丸废气，淬火废气、调质废气、渗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报告表”，淬火工序、调质工序、渗碳工序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厂界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2.3 \times 10^{-8} \text{mg/m}^3$ ，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2.15 \times 10^{-7} \text{mg/m}^3$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5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5.1 \times 10^{-6} \text{mg/m}^3$ ，

上述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本项目环评预测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00367968t/a，NO_x 总量为 0.00001628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沈阳铠龙兴业锻铸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沈阳铠龙兴业锻铸有限公司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淬火液桶、废淬火油桶、废淬火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雾净化器滤网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抛丸废气收尘灰、废钢丸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废气废布袋由厂家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